

# 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3429执226号之一

指定执行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住所地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南路275号。

法定代表人：袁俊鹏，院长。

被执行人：阿库么惹合，女，1979年6月23日出生，彝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特木里镇得金村1组29号，现在凉山监狱服刑。

本院在执行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阿库么惹合没收财产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阿库么惹合在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东城盘区三岔口南路243号喜德干休所有一套房产。本院于2022年11月9日以(2022)川3429执22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阿库么惹合的住宅用房一套，该房产位于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东城片区三岔口南路243号喜德干休所A幢2单元3层2号，房产证号：西房权证西昌字第201501060090号，土地使用证号：西市国用(2015)第681号，面积100.8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阿库么惹合的住宅用房一套，四川省凉山

州西昌市东城片区三岔口南路 243 号喜德干休所 A 幢 2 单元  
3 层 2 号，房产证号：西房权证西昌字第 201501060090 号，  
土地使用证号：西市国用（2015）第 681 号，面积 100.8 平  
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严 尔 侃

审 判 员 李 春 燕

审 判 员 杨 溢

二 〇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书 记 员 杨 小 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